

5日，记者从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，为帮助缴存企业和缴存职工克服疫情影响、纾解困难，更好的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功能，该中心制订了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实施细则。根据该《实施细则》，从6月1日起，受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，不能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经认定后不作逾期处理，不计罚息、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，期限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。

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公积金，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，受疫情影响、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缓缴期间内欠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不计入催缴名单，不进行欠缴行政执法检查

。单位按规定办理缓缴的，职工缴存时间连续计算，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《实施细则》指出，企业受疫情影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不影响缴存职工正常办理提取。缴存职工可以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、手机App、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登记办理提取业务，也可预约到就近的办事处办理提取业务。同时，企业受疫情影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缓缴期间内缴存时间连续计算，不影响缴存职工正常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。缴存职工可正常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额度、年限等计算方式等同正常缴存职工。

公积金还贷宽限期至年底，明年起将登记逾期记录并计收罚息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，从2022年6月1日起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，不能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经认定后不作逾期处理，不计罚息、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，期限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。该政策执行期限外产生的逾期不在政策支持范围内。

同时，住房公积金借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、因疫情防控要求隔离观察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，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受疫情影响证明（医学病例、依法隔离证明、依法解除隔离证明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），预约到就近的住房公积金办事处申请偿还贷款宽限政策。

此外，住房公积金借款人申请偿还贷款宽限政策期限届满的，须一并归还宽限期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，并继续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。超过政策执行期仍有逾期的，将从2023年1月1日起登记逾期记录、计收罚息并将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转自：冰城+客户端

记者刘述波

来源：哈尔滨日报